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909号

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家旗、李博、秦镭、周灵珮、唐宝，其中杨家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孙大川、王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官岩、张宏星、刘会锋。

4、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徐龙福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龙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 2026 年 1 月 27 日成都炭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邱宗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成都炭材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马卓变更为张天军；成都炭材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闫奎兴变更为

黄智华。

综上，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减少两人，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马卓和闫奎兴；新增辅导对象两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张天军和黄智华。

上述辅导人员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邱宗元	董事长
2	居琪萍	董事
3	梁建国	董事
4	凌建安	董事
5	徐伟	董事
6	王一	董事
7	徐龙福	董事
8	于上尧	独立董事
9	罗鸣	独立董事
10	陈刚	独立董事
11	孙立斌	独立董事
12	姜杰	职工代表董事
13	王树	总经理
14	刘健	财务总监
15	王永庆	副总经理
16	赵世贵	副总经理
17	陈泰达	董事会秘书
18	张天军	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
19	黄智华	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
20	方威	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成都炭材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成都炭材的辅导备案。成都炭材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成都炭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现场沟通、腾讯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3）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运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成都炭材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助解决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督促成都炭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督促自学。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了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并督促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内容，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长变更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

2、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营

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各项制度，对执行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指导，优化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协助公司履行资本市场相关承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问题，持续跟踪公司遇到的重要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

3、持续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持续跟进公司 2025 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了解公司 2026 年度开展业务的最新规划，协同公司论证未来的资本运作及业务发展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辅导期内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目前辅导对象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针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持续优化需求，中信证券将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强化制度的落地执行，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执行。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理解

通过前期辅导，公司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进入证券市场的法治意识已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和理解，逐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规范意识，但仍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发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要求等内容的学习，全面掌握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增强诚信自律意识，牢固树立“合规上市、规范运作”的正确上市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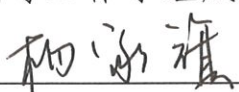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促进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不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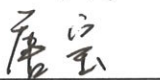
杨家旗



周灵珮



李博



唐宝



秦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14 日

